附件2：

新乡医学院三全学院

入党积极分子考察、选拔原则

为进一步规范入党积极分子培养、教育、考察工作，提高发展党员质量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（试行）》及有关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入党积极分子学员的考察及选拔应遵循以下原则：

1.入党积极分子的考察及选拔，应坚持客观公正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做到公平公开公正，各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做好量化测评和名单公示工作。

2.年满18周岁，自愿向党组织递交入党申请书，党组织收到入党申请书后，应当在一个月内派人同入党申请人谈话，了解基本情况，对其追求政治进步的表现给予肯定并提出期望。党组织对入党申请人进行培养教育和考察后，采取团组织推优和党组织推荐的方式产生人选，经过公示，由支委会或支部大会研究决定并报上级党委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。

3.作风正派，团结同学，诚实守信，自觉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，在同学中有一定的威信，上学期无任何处分、挂科现象。

4.在生活、学习、书院工作等方面表现较好，能积极参加书院、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，在学生中起模范带头作用。

5.学生会和班委成员表现优秀者可适当优先考虑。

6.推选出的人员须经团员推优、党支部推荐、党总支研究后报学校党委参加党课培训。

新乡医学院三全学院崇德书院入党积极分子选拔量化评分标准

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（考察点） | 评分标准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、思想政治（40分） | 1.参加理论政策、时事政治、校纪校规等学习情况；（10分） | 按时参加理论政策、时事政治、校纪校规等学习活动。每缺一次扣一分，扣完为止。 |
| 2.入党申请书书写情况；（15分） | 1.书写规范，内容全面，联系自身实际，认识深刻，无错误（15分）；  2.书写较规范，内容全面，认识深刻，有1-2处错误（10分）；  3.书写较规范，内容较全面，有3-4处错误（5分）；  4.书写不规范，错误较多（0-4分）。 |
| 3.汇报思想情况（15分） | 1.定期向党组织汇报思想，按时递交思想汇报，结合自身实际，认识深刻，书写规范（15分）；  2.定期向党组织汇报思想，按时递交思想汇报，认识较深刻，书写规范（10）；  3.按时递交思想汇报，认识较深刻，书写规范（5分）；  4.不能按时递交思想汇报，认识一般，书写不规范（0-4分）。 |
| 二、学习成绩（20分） | 4.考试课平均成绩（20分） | 本项得分由考评对象一年内的考试课平均成绩进行折合，折合公式为：本项得分=考试课平均成绩×20%。 |
| 三、工作能力（20分） | 5.学生综合测评：基本素质与行为规范、实践与创新能力。（20分） | 根据《新乡医学院三全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办法（试行）》的有关规定，能力素养部分得分即为本项得分。 |
| 四、日常表现  （20分） | 6.日常表现情况（20分） | 根据学生一年内配合班级工作情况、考勤情况、班级内群众基础、参加志愿服务活动、完成书院布置工作情况等方面综合考评给分。 |